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2號

聲請人 邱○晟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00號

相對人 邱○忠

關係人 邱○資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邱○忠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邱○晟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邱○忠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邱○資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邱○忠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因腦梗塞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邱○忠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邱○忠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邱○忠之女邱○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邱○忠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邱○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（一）證據：

1. 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2.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
01 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2 (二)查邱○忠因認知障礙症（已達失智症程度）此精神障礙之影
03 響，認知功能嚴重受損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
04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已達完全喪失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
05 邱○忠為監護之宣告，並參酌親屬會議之意見，認選定邱○
06 忠之子即聲請人為邱○忠之監護人，符合邱○忠之最佳利
07 益，另指定邱○忠之女邱○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蔡雅惠